

# 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

##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ibiscus Park

檔案編號：HIPE/OI/L017/02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議員：

### 葵涌興盛路第 10B 興建垃圾收集站

本法團得悉食環署於 2003 年 1 月 27 日回應吾等及獅子會中學在 2002 年 11 月 19 日及 12 月 17 日去函 貴委員會表達我等反對之意見，本法團認為食環署的回應不盡不實、斷章取義、未有把事件始末披露，實有誤導及隱瞞事實之嫌。

食環署函內表示早於 1995 年至 1996 年間選出上址而有關地區委員會委員於當時表示支持，實因為在這段時間內獅子會中學、芊紅居及鄰近之學校均未興建。及後地區發展、民居和學校在 1998 及 1999 年陸續建成，上址亦已不可能及不適宜建垃圾收集站。且於 1999 年初政府決定發展上址時，並沒有重新向鄰近居民及學校徵詢民意，即草率籌劃。所謂多次公眾諮詢、實只得 2 次、會中亦並非諮詢我等之意見、而是通知我等所有計畫、圖則均已落實，不會改變。各部門之代表「食環署、運輸署、城市規劃署等、」態度惡劣，極度官僚。我們提出之所有問題，均未能正面回答、事實上各部門均沒有準備回應我們之提問，亦不接納反對聲音。如果這就是食環署所謂公眾諮詢，除非我們是愚昧無知之輩、否則就是他們要隱瞞事實、瞞天過海、身為公僕、誠信全無、真是可悲。

2002 年 11 月 6 日經梁耀忠議員協助下與食環署署長會面，就解決現有垃圾問題提出意見、以現有設備及人員作物流式運作及要求作短暫嘗試、測試可否解決問題。但食環署堅持不作嘗試、所持之理由是私人潔淨承辦商運作上可能發生困難。食環署的多方推滄及作無理據揣測、是否因高官問責、所以不做無錯、少做少錯、有這般公務員存在、政府更難獲得民心。興盛路與高芳街均是狹窄道路、常有貨櫃車「40 呎」，從興盛路轉入高芳街「見附上照片」、如果他日食環署容許私人潔淨承辦商用木頭車沿高芳街運送垃圾至興盛路時、定會出現人車爭路、危害道路使用人士。況且學校林立、學生眾多、亦有失聰學生、發生意外時、責任是否由執意興建此垃圾站的政府部門承擔。各政府部門均無危機感、有事發生後只會互相推卸責任，事實屢見不少。

香港是世界知名大都市之一、食環署至現在還容許私人潔淨承辦商用這麼原始及不衛生方式、木頭車、黑膠袋，烈日之下、惡臭陣陣，膠袋破裂、污水處處，不但有損環境衛生、危害市民健康、更破壞市容。儘管食環署曾對我們作出承諾、垃圾站建成運作後、將會嚴厲監督承辦商。但回顧我們就同樣問題在 2002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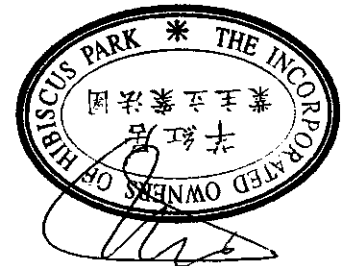
# 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

##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ibiscus Park

開始向食環署不下多次投訴、均無改善亦無監督。直至 2002 年 11 月與署長會面，情況才有所改善。所以食環署的承諾、我們是不會亦不敢相信、因他們的表現，劣評如潮、陋習難改、缺乏內部監管，一個如此不濟的政府部門，那有公信力。我等也向食環署建議應向私人潔淨承辦商提供有蓋的大型垃圾箱、垃圾裝滿後、派垃圾車運送至垃圾站。根本不存在食環署在信內陳述其他選址在運送垃圾衍生的問題。5 個建議地點中有個別地點、其他政府部門均沒有反對意見「如建議地點 2」。反觀食環署對 5 個建議地點所持的主要反對理由均是基於用木頭車運送垃圾所衍生的困難、不明食環署為甚麼不能理性點、認真點面對及研究所有建議。況且亦是他們的責任對私人潔淨承辦商與以協助及監管。如食環署接納我們以上的建議、問題及困難根本不存在。食環署現在只不過將問題由甲點搬到乙點、並未有真正解決存在的問題。

本屋苑業主就反對興建垃圾收集站舉行簽名運動、所有簽名連同函件送交民政事務署轉送有關議會反映、但因民政事務署職員失職、未有將簽名連同函件送交該次會議的主席、以致大會通過議案。而事後亦未有書面通知我們。就此事我們亦向申訴專員投訴、投訴亦獲接受及証實民政事務署職員處事失當。如此垃圾站已成鐵案、我們的反對亦被忽略。如要公道及民主、是否整個議案應從新再作諮詢以還我們公道。

政府現時財赤嚴重、民怨沸騰、各政府部門緊縮開支之際、如還動用龐大的公帑興建一個效益甚少垃圾站『據食環署提供資料、該垃圾站只對葵芳圍一帶居民提供服務及每日服務一架次垃圾車』。現懇請 何議員考慮將計劃暫時擱置、將公帑用於改善民生或具備良好效益及切實能解決民困之有關工程。亦懇請 何議員著令有關部門從新評估其他地點或將預留興建垃圾站的位置考慮改變為民娛康樂地方。因葵芳區人口劇增、現有之社區會堂已不敷應用。何議員和工務小組委員會各委員的決定實能影響芊紅居數千居民和多所學校學生的健康和 safety，本屋苑居民均希望立法局各議員能體恤民情，為我等主持公道。苛政猛于虎、小市民除據理力爭之外、並祈望各位議員能為民喉舌與以輔助。



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原馮美芝 謹上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

# 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

##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ibiscus Park

副本送： 立法局財務委員會主席  
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委員  
立法局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  
立法局申訴處委員  
立法會議員譚耀忠先生  
立法會議員陳偉業先生  
立法會議員李卓人先生  
立法會議員梁耀忠先生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經辦人：黃麗容女士）  
葵青區議會議員吳劍昇先生  
獅子會中學林日豐校長



Date Taken : 10/2/2002

Location : 興盛路往  
高芳街之轉彎位置

Description : 貨櫃車現  
正轉彎

---

---

---

---

---

---

---

---



Date Taken : 10/2/2002

Location : 興盛路往  
高芳街之轉彎位置

Description : 貨櫃車在  
轉彎時, 越過鄰近入  
車線。

---

---

---

---

---

---

---

---